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GIANG NANG(中文名:陳江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5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GIANG NA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3599號

16 被 告 TRAN GIANG NANG

17 (越南籍，中文姓名：陳江南)

18 男 27歲 (民國85【西元1996】

19 年00月00日生)

2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21 ○區○○街00○0號

22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23 C0000000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TRAN GIANG NANG自民國113年9月26日20時許，在新北市○
28 ○區○○街00○0號住處內飲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
29 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30 於113年9月27日6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31 小客車上路。於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時，不

01 慎與騎乘機車之黃建福發生碰撞（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
02 未據告訴）。隨後警方獲報到場，測得TRAN GIANG NANG吐
03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GIANG NANG於警詢及偵查中
07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建福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
0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09 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
10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11 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2 (二)、現場暨車損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等件附卷可稽，
13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0.25毫克以上之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檢 察 官 鄭兆廷